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教育宣導執行情形—112 年度

- 一.公司網站公告內部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其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規範相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 二.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 三.本公司每年持續加強重視現任董事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法治觀念，並轉知證交所函文提醒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112 年度執行情形：

(一) 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教育宣導：

- 1.112 年 8 月 9 日及 11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案，向現任董事及經理人等計 9 人 0.5 小時提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文，為降低內部人股權轉讓違規事項，彙總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將以轉知所屬內部人參閱知悉並提醒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2. 公司教育宣導課程
 - (1)1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廠處長會議向各單位主管計 16 人次進行 1 小時相關教育宣導。
 - (2)12 月 21 日教育宣導課程，向現任董事、經理人計 9 人進行 1 小時相關教育宣導。
3. 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宣導要點，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目的、法令遵守、適用對象範圍、作業程序、保密作業、公開作業及違規處理、禁止不當得利—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

票。

宣導課程結束後並將上課內容電子檔案 e-mail 予董事、經理人及各單位主管參考。

(二)本公司規範並於董事會前通知提醒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提醒董事、經理人於各季財務報告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避免誤觸規範。